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新兴战略产业投资；证券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3日